

六安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

六电商函〔2018〕1号

关于转发《金寨县2018年度电商扶贫项目 奖补工作实施方案》和《霍山县商贸电商 精准扶贫贫困户农特产品收购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

电商扶贫是推动互联网创新成果与扶贫工作深度融合，加快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进程的有效举措。为推动农产品上行，拓宽我市优质农特产品销售渠道和贫困户增收渠道，建立电商企业和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我市金寨、霍山等地创新举措，出台了支持电商企业精准帮扶贫困户增收等办法，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金寨、霍山两县做法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全力推

进电商扶贫工作，为我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附：1. 金寨县 2018 年度电商扶贫项目奖补工作实施方案

2. 霍山县商贸电商精准扶贫贫困户农特产品收购奖励办法（试行）



金寨县 2018 年度电商扶贫项目奖补工作 实施方案

为精心组织实施好 2018 年度电商扶贫工作，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序、高效，特制定 2018 年度电商扶贫项目奖补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资金安排。2018 年度安排 200 万元资金，用于鼓励支持电商、微商优先收购建档立卡贫困户种植、养殖的农特产品，以此带动贫困户产业增收。

二、奖补比例。前两季度按核定收购价款的 10% 执行，第三、四季度根据剩余项目资金确定。

三、申报时间。第一、第二季度合并申报，6 月 1—5 日申报，6 月 20 日前兑现；第三季度 9 月 1—5 日申报，9 月 20 日前兑现；第四季度 12 月 10 日前完成申报，12 月 25 日前兑现。

四、票据使用。由县商务和粮食局统一印制一式三联的《金寨县电商扶贫产品收购凭证》，供电商、微商收购建档立卡贫困户产品使用，其中，第一联交县商务和粮食局作为审核兑现依据，第二联电商企业（个人）留存，第三联交贫困户留存以备查验。票据使用必须充分，不得浪费，单张票据不得留有空白格，企业或个人申报奖补时交

旧领新。

五、申报要求。申报对象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必须是金寨县境内注册的电商、微商。

2、收购的必须是金寨境内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的农特产品。

3、必须有电商或微商销售实绩，电商或微商销售额不得低于申报收购额的 20%。

4、必须统一使用《金寨县电商扶贫产品收购凭证》，真实记录收购产品的贫困户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帮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收购时间、品种、数量、金额。若是通过合作社或生产加工企业（本身不属于电商、微商）等中间环节收购贫困户产品加工后购买的，可以通过中间环节开具上述票据，并加盖中间环节单位印章并签字。

5、申报时必须提交项目申请材料（含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附《金寨县电商扶贫产品收购凭证》第一联。

6、奖补项目必须据实申报，严禁弄虚作假。

六、项目审核。县商务和粮食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在项目申报截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所有申报项目的审核。对申报项目核实率低于 50%的，取消项目奖补资格。

七、奖补兑现。对经第三方机构审核的拟奖补结果在金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县政府批准后打卡兑现。

霍山县商贸电商精准扶贫贫困户农特产品 收购奖励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电商精准扶贫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的重要作用，创新电商扶贫工作机制，推动农产品上行，促进贫困群众增收，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仅限使用《霍山县商贸电商精准扶贫贫困户农特产品收购凭证》（以下简称收购凭证）开展收购贫困户农特产品的县电商企业、电商村级站点和限上商贸流通企业。

二、奖励条件

农特产品收购对象必须为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含已脱贫贫困户）。

三、奖励标准

根据收购农特产品总金额实施分段奖励：

年收购贫困户农特产品 1-10 万元（含 10 万元），按收购金额 5%奖励；10-50 万元（含 50 万元），按收购金额 4%奖励；50-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按收购金额 3%奖励。收购金额不满 1 万元的不予奖励，收购金额按 100 万元封

顶。

超过 100 万元的，县商务局协助收购主体，积极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申报其它政策奖补。

四、相关说明

1. 各收购主体必须严格规范完整填写此《收购凭证》，于每季度末主动上报县电商服务中心审核查验，作为年终奖励依据。各乡镇、村和收购主体应督促贫困户妥善保管此《收购凭证》，作为脱贫核查验收的重要依据。

2. 各收购主体收购贫困户生产的产品应与贫困户产业发展相符。县电商服务中心会同乡镇、村认真审核，确保收购的产品真实合理。

3. 对于虚开收购凭证，使用收购凭证收购非贫困户产品或收购贫困户非自己生产产品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所有电商政策奖励。

4. 此奖励办法与其他扶贫奖励政策可叠加使用。本办法实施期限暂定为 2018 年度，具体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